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18〕7号

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国际慢城，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实施《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南京市高淳区人才安居办法（试行）》（高政发〔2017〕114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人才安居工作力度，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条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打造以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为支撑、以一流创新生态体系为保障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重点关注高层次人才、高校毕业生、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重大项目人才的人才安居工作，坚持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通过提供住房、补贴、政策等为人才量身定制安居方式，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全面覆盖、高效便捷的人才安居政策和保障制度，为“强富美高”新高淳建设提供持续动力和支撑。

二、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

（二）《南京市高淳区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A类人才和在本区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人才（团队），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B类人才可在本区选择申购面积不超过18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面积不超过18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申领最高75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3600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C类人才可在本区选择申购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申领最高60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3000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D类人才可在本区选择申购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申领最高40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和每月2400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E类人才可在本区选择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的公租房，每月1800元租赁补贴及申领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中的一种安居方式；F类人才可在本区选择面积不超过45平方米的公租房，每月600-1000元租赁补贴和申领最高10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中的一种安居方式。（牵头单位：房产局，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

（三）《南京市高淳区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A、B、C、D、E及F类人才，政府重点引进企业（项目）中的核心团队成员、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核心团队成员、高校或科研院所中相当于安居办法中高层次人才的人员等，在本区无住房的，可不受户籍限制，通过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筹集部分房源定向供应的市场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牵头单位：房产局，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

国土局、人社局)

(四)《南京市高淳区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A、B、C类高层次人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标准放宽到现有标准的2倍,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4倍;A、B、C、D、E类人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即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牵头单位:公积金中心,责任单位:房产局)

(五)申请购房补贴的E、F类人才所在企业,除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企业范围外,当年申请时,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要在1亿元以上,或年度纳税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实际到账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经认定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上市公司新投资项目,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高技术含量成长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相当于人才安居办法中的各类人才,也可申请。(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房产局、经信局、科技局)

三、高校毕业生安居政策

(六)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全日制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在本区就业创业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无住房的(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可申领3年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学士(含高级工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硕士每人每月800元,博士每人每月1000元。符合条件的可申购共有产权房。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硕士学历或副高以上人员,可申领最高10万元的购房补贴。(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房产局）

（七）按照《南京市高淳区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F类人才申请安居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选择申领租赁补贴或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期限为5年。（牵头单位：房产局，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四、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安居政策

（八）本区引进的高校院所，可根据其用地规模，适当供应相应土地，建设人才公寓，着重解决新引进青年教师、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的住房问题。（牵头单位：规划局、国土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房产局、科技局）

（九）鼓励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从事专题研究的博士后可参照《南京市高淳区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E类人才，在本区选择申请租赁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的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每月1800元租赁补贴，或申领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出站留（来）淳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可参照D类人才，在本区选择申购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申领每月2400元租赁补贴或申领最高40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中的一种安居方式。（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房产局）

（十）扩大《南京市高淳区人才安居办法（试行）》适用企业范围。以下三种类型的企业申请人才安居政策不再受企业名录限制：符合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宁委发〔2017〕33号）中定义的，打造先进制造业四大主导产

业、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和培养一批未来产业要求的企业；符合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鼓励发展领域的转型升级、创业创新型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适用范围的九大类企业。（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人社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房产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一）构建人才安居服务工作网络。建立人才安居工作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专人、实体运作。构建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行一门受理、一站式服务，实现“不见面”审批，确保人才安居工作有序开展。（牵头单位：编办、房产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政府）

（十二）加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通过在商品住房中配建、竞建、竞自持，在集体土地试点建设，在保障房中定量建设，以及在居住用地限地价、限租金、限对象建设等方式，多渠道建设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国土局、房产局、规划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建发集团、国资集团）

（十三）加快共有产权房建设。采取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以属地建设为主，提高共有产权房建设规模。可在出让土地中采取限房价、限对象等方式建设共有产权房，也可以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适当提高配建比例，增加共有产权房的供应。（牵头单位：国土局、规划分局、房产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建发集团、国资集团）

（十四）落实人才安居工作责任制。建立人才安居工作考核机制。鼓励企业和人才诚信申报，对弄虚作假骗取享受人才安居政

策的，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发改局、组织部（人才办），责任单位：房产局、人社局、科技局、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本实施意见解释权归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4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群团。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 印发

共印140份

附件1

人才安居的适用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企业范围》中在岗在职人员。

其中符合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宁委发〔2017〕33号）中定义的，打造先进制造业四大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和培养一批未来产业要求的企业；符合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鼓励发展领域的转型升级、创业创新型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申请人才安居政策不受企业名录限制。

2、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中的A、B、C、D、E、F类人才的认定条件。

3、本区户籍，且住房未达本办法确定的安居标准或非本区户籍、在高淳无自有住房，且在本区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企业范围

- 1、符合我市确定的7大类14个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
- 2、符合我市确定的现代服务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
- 3、经认定的符合我市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
- 4、经认定的符合我市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
- 5、“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的企业。
- 6、经认定的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重点创业创新型平台类、研发类、总部类、引领类企业。
- 7、经认定的符合《南京市鼓励投资新兴产业门类及布局目录》的重点新引进企业。
- 8、经认定的符合《南京市鼓励投资服务业门类及布局目录》的重点新引进企业。
- 9、经认定的重点新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
(具体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在申报平台另行公布。)

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

一、A类人才

- 1、诺贝尔奖获得者。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4、国外相应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或称“院士”)。
- 5、“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及团队、“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A类人才。
- 6、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二、B类人才

- 7、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除顶尖人才及团队外的其他入选人才，“万人计划”除杰出人才外的其他人才，“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B类人才，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 8、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
- 9、世界品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
- 10、获得国医大师、国家卫生计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者。
- 11、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前3名；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前5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2、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三大组织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3、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三、C类人才

14、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5、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排名前3企业技术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三名)。

16、中国500强企业或者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三名)。

17、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三名)。

18、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且年销售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19、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军队、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前3名；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南京市科技功臣奖。

20、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江苏“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首席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江苏省“双创人才”。

21、创办(领办)的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市“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入选者。

22、担任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负责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23、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获得者，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江苏省青年科技奖前十名)，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24、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2名、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G7成员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国立研究所所长、首席研究员或国家实验室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三大组织各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

25、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市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南京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者(或首席经济学家)2年以上者;连续3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且在我市注册的证券公司担任研究团队成员;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正受聘南京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者。在南京注册,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或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50名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

26、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名校校长、全国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者。

27、获得全国名中医、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江苏省卫生杰出人才等荣誉称号者。

28、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29、获得中国标准创新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iF奖或红点奖的产品设计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获奖者。

30、获得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

大师称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31、获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32、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14—31条中所列奖项、荣誉及职务等均须为近5年内取得)

四、D类人才

33、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称号。

34、获得《福布斯》“全球最佳创投人”、“中国最佳创投人”上榜者；《福布斯》“中国最佳创投机构”、“中国最佳PE投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三名)。

35、获得G7成员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类资助的人才。

36、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名，省、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市(地级市以上)、厅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1名。

37、人社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入选者，“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重点创业项目)”入选者，人社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优秀创业项目)入选者；教育部“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入围者；“南京留学人员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

选手。

38、创办(领办)的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市“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者，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前3名或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初创项目组一等奖，且在我市落户的企业或创业团队获奖项目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每个单位限认定1人)。

39、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市(地级市以上，下同)、厅(重点)实验室主任、市技术中心主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市工程实验室主任，省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或在任市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成员；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得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召集人。

40、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南京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事相应专业工作5年以上者；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南京市保险行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5年以上者；担任在宁注册的上市公司董秘不低于三年，获

得《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者；连续2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且在我市注册的证券公司担任研究团队成员者(每个团队5年内一次性申报1人)；在南京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任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且曾在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或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50名机构担任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

41、获得或入选“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特级教师，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成果主要完成者，长三角地区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成果主要完成者，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称号。

42、担任或入选江苏省名中医、省中西医结合专家、省临床医学中心负责人；江苏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级中医师承指导老师；江苏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重点人才；江苏省“科教强卫”工程重点以上人才。

43、担任“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

44、获得省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须为专利设计人)，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

45、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46、获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47、获得江苏省现代服务业特别贡献奖。

48、当年在宁主投项目不少于5个、累计投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人。

49、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且担任年销售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50、在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及持股30%以上)。

5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获得者(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

52、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33—50条中所列奖项、荣誉及职务等均须为近5年内取得)

五、E类人才

53、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入选者，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重点扶持项目入选者；“双创博士”入选者。

54、与我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且独立纳税的企业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类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年申报纳税收入(含股权激励)不低于30万元的各类人才。

55、担任“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南京市有突出贡献技能人才，南京市技术能手。

56、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淳博士后，博士后出站留(来)淳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者。

57、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得者(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

58、相当于上述类别的高级人才。

(53—56条中所列奖项、荣誉及职务等均须为近5年内取得)

六、F类人才

59、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国内高校毕业生或在国(境)外高校全日制学习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学历(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含在职进修人员)(其中,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毕业2年内在我区纳税的各类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就业且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在淳自主创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60、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国内高校毕业生或在国(境)外高校全日制学习并取得学士学位、学历(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含在职进修人员)(年龄应在25周岁以下),毕业2年内在我区纳税的各类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就业且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在淳自主创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61、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获得者;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取得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各类人才(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技师职业资格获得者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工职业资格获得者年龄应该25周岁以下)。